

合同编号：\_\_\_\_\_号

## 借款合同

### 敬请注意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在您签署本合同之前，请仔细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 1、请您认真阅读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您一旦签订本合同，即视为您已清楚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 2、您已确保提交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3、您已确认自己有权签署本合同；
- 4、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甲方（借款人/债务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统一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住 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平台注册用户名： \_\_\_\_\_

共借人信息： \_\_\_\_\_

乙方（出借人/债权人）：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

居间方注册用户名：

居间方： \_\_\_\_\_

甲乙双方经居间方 \_\_\_\_\_ 运营及管理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以下简称“居间方平台”）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充分了解对方的基本信息以及借款项目全部情况，明确风险前提下的基于自我理智的判断，达成一致。为明确当事人各自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和诚实守信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借款合同》，条款如下：

**甲方保证：不会将借款资金用于任何违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赌博、吸毒、贩毒、洗钱、信用卡套现等）以及一切高风险用途（如投资股票、期货合约、场外配资、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

乙方保证：其出借资金来源合法，并非任何犯罪或者非法活动所得，亦非通过民间借贷或其他网络借贷交易获得的借款资金，出借人是其出借资金的合法所有人，完全有权出借该笔资金。如果第三人对资金归属、合法性问题提出异议，由出借人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本合同其他各方无关。

## 第一条 借款基本信息

1.1 借款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整，（小写）¥\_\_\_\_\_。

1.2 借款期限\_\_\_\_个月，自实际放款之日起计，借款期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放款日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则借款起始日以实际放款日为准，到期日相应顺延。乙方委托居间方平台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或金融机构将资金划付至甲方账户即视为放款。

1.3 本合同借款用途为\_\_\_\_\_。

1.4 借款利率：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为年利率\_\_\_\_\_。

1.5 本合同项下还款方式为：\_\_\_\_\_。

1.6 本合同项下还款日为借款发放日下月的每月对应日，当月无该日的，还款日顺延（如2016年1月31日为借款发放日，因2月无31日，故顺延至3月2日为还款日，3月31日仍为3月对应还款日），甲方在还款日按本合同约定及还款确认书还本付息。

1.7 出借人为在居间方平台实名注册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借款人为在居间方平台实名注册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8、甲方确认，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逾期利息（如有）、违约金（如有）。在借款期限届满前，借款人可向出借人申请借款展期，经出借人书面（电子或纸质形式）同意，可准予一定期限展期，签订相应的展期协议，展期期间的权利义务以展期协议具体约定为准，展期次数总计不超过两次。

## 第二条 借款申请与调查

2.1 甲方申请借款应提交真实、合法、有效的相关证件及资料，需配合并证明其借款条件完全满足乙方的要求。

2.2 甲方同意提供其在所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未偿还借款信息，并保证

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3 甲方同意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通过不同合法渠道或途径对其信用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查询。

2.4 甲方同意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对其进行尽职调查，同意配合乙方或乙方的受托方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甲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等情况，并进行核实、电脑处理和保存。

2.5 乙方或乙方的受托方应按照行业标准对甲方的资料和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并按有关法律和本合同规定予以保护、使用或披露。

2.6 甲方承诺，甲方为自然人时，其在居间方平台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在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借款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甲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其在居间方平台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在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借款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2.7、乙方于签署本合同之时，已充分知晓和明晰如下各项风险：

#### 1、政策风险

国家政策、法律规定改变可能导致借款人偿债能力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出借人债权的实现。

#### 2、信用风险

如发生影响借款人经营或资金状况的事项，可能导致出借人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无法按时收回。

#### 3、不可抗力风险

由于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出借人的借款可能无法按时收回。

#### 4、资金流动性风险

出借人按照约定将资金出借给借款人使用，在借款人不主动提前还款的情况下，借款人将按照约定的期限偿还出借人的本金和利息，出借人的出借资金回收需要一定的周期。若出借人需要于当期债权未到期时提前回收（至少持满一定期限后方可提前回收，以居间方平台具体产品下标注的持有期限为准）出借资金的，应当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居间方平台相应规则以债权转让方式向第三人转让剩余债权。出借人应当知晓在匹配债权受让人时，存在无法按其需求的时间或期限

匹配到债权受让人的流动性风险，居间方平台并不承诺为每一个出借人成功完成债权转让。一旦发生风险，在本次债权转让匹配完成前，出借人仍将按照约定的利息持有该债权，直至债权期满或债权转让成功。

#### 5、其他风险

本合同所揭示的风险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出借人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出借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出借人确认，其在进行资金出借前已经了解融资项目信贷风险，具备相应的投资风险意识、风险认知能力、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拥有非保本类金融产品投资的经历并熟悉互联网使用，将自行承担网络借贷交易可能产生的本息损失等借贷违约风险。

### 第三条 资金划扣

3.1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在还款日将本金、利息、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存入甲方指定扣款账户或保证还款当日指定扣款账户余额足够支付当期本金及利息。甲方知悉节假日不能正常划扣，遇还款日在节假日的，甲方需在前一个工作日将上述相关费用足额存入扣款账户，以保证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或金融机构能正常划扣，否则可能需承担逾期还款责任。

3.2 鉴于网络借款支付的实际情况，甲方认可并授权由居间方平台委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或金融机构将乙方的出借资金通过乙方的存管账户（出借人为进行本合同项下资金出借、划转、还款等活动而在居间方平台合作的资金存管银行处开立的账户）划付至甲方存管账户并统一支付（出借）至甲方存管账户绑定的银行卡，甲方认可该转账流程并确认收到上述款项即为收到乙方的出借款项。

甲方、乙方认可并授权由居间方平台委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或金融机构在还款日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还款金额和服务费自动从甲方指定扣款账户划扣相应的金额支付给乙方或居间方平台，扣划手续费由甲方支付。

3.3 居间方平台委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或金融机构根据 3.2 条的约定在还款日从甲方扣款账户划扣失败时，担保人认可并同意第三方支付机构或金融机构从其实名账户中扣划相应的金额支付给甲方指定扣款账户，以偿还借款人和居间方平台。甲方认可并同意在上述情况发生时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履行还款义务。

担保人确认其有权授权第三方支付机构或金融机构对上述实名账户进行划扣，担保人认可并同意自行解决因上述划扣导致的任何的纠纷与争议，包括但不

限于其与账户所有人、账户所有人与居间方平台、账户所有人与进行划扣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或金融机构，居间方平台、执行划扣指令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或金融机构、出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本合同项下的从合同或关联合同产生的各项费用，甲方同意并认可，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居间方或居间方合作的第三方按照相应合同的约定进行代扣代收。

#### **第四条 担保**

本合同项下债权设立了抵押担保，具体担保事宜以乙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中指定受托人依据授权与甲方另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 **第五条 合同提前终止（或到期）**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乙方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借款提前到期，要求甲方或其继承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清偿剩余借款本金、逾期利息（如有）、罚息（如有）及相关费用：

5.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偿还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

5.2 甲方拒绝或阻挠乙方或居间方平台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3 甲方提供有虚假的证明材料或抵押物为违法所得；

5.4 甲方存在故意变换身份、虚构融资项目、夸大融资项目收益前景等欺诈行为或其他损害乙方利益的情形；

5.5 甲方因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宣告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甲方的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拒绝为甲方履行偿还借款本金的义务；

5.6 甲方同时通过多个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或者通过变换项目名称，对项目内容进行非实质性变更等方式，就同一融资项目进行重复融资的；

5.7 甲方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以外的公开场所发布同一融资项目的信息；

5.8 借款人股权或注册资本发生变更，乙方认为可能会对其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时；

5.9 甲方被国家相关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单、被行政处罚、进入清算程序、宣告破产的；

5.10 甲方发生诉讼、经营状况恶化、收入明显减少、借款人或其家庭成员出现重大疾病、签订有损出借人权益的合同和协议、联系方式等变更但未通知乙

方或其受托方等其他可能影响归还借款本息的行为；

5.1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资金的，如用于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金融活动、转贷或者其他与约定不符的情形；

5.12 甲方将所借款项用于任何包括但不限于赌博、吸毒、贩毒、行贿等违法活动的，其行为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有权向司法机关举报，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5.13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何条款，并有确切证据表明，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5.14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抵押物）发生不利于债权实现的变化（如抵押物被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或其他强制措施等）时，甲方未及时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

根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乙方需提前处置抵押物的；

5.15 本合同任意一方所在地遭遇地震、瘟疫、战争、洪灾、海啸、金融危机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5.16 甲方发生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其他情形。

## **第六条 提前还款**

6.1 甲方可申请提前还款，但已发生借款期限应超过一个月，并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居间方平台或乙方的受托方。

6.2 提前归还借款时需清偿全部剩余本金，及上一还款日至提前还款日期间的全部利息，还款方式为一次性还本付息。甲方不得只归还其中的部分款项。

6.3 提前还款应缴纳提前还款违约金。提前还款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项下提前还款时的剩余利息的 2%。提前还款违约金须在提前还款日一次性支付。

## **第七条 逾期还款**

7.1 逾期是指甲方在合同约定的还款日（或被宣布提前到期日）**24:00 点**前未在指定还款账户存放足以支付本息的资金，造成未能按时还本付息；

7.2 甲方不按期偿还借款本息，逾期期间将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逾期利息。乙方理解并同意由于银行资金划转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如果还款到账日为借款到期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此期间不计算逾期利息。

7.3 逾期利息计算公式：逾期利息=借款本金×（0.05%）×逾期天数。

7.4 甲方逾期还款时应按以下顺序支付：（1）实现债权的费用；（2）逾期利息；（3）正常利息；（4）本金。

7.5 债权实现方式：

7.5.1 在本合同已进行强制执行公证情形下，如甲方不履行或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给付义务，乙方或其受托方可执公证机构出具的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强制执行所得款项在扣除法院执行费用后按照 7.5 条约定处置，强制执行款项不足以偿还借款本金及其他费用的，乙方或其受托方保留追偿的权利。

7.5.2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居间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出现或可能出现逾期时，可自行谨慎寻求能够受让此债权的第三方并将债权转让至该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并委托居间方平台发起逾期债权转让，并根据本合同生成债权转让及受让电子合同（合同名称以具体签订为准，下同），该合同自债权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的存管账户时自动生效，如需要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则由受托人导出电子合同以受托人的名义代委托人与受让人签订书面协议以及相关的全套法律文件。并代乙方将债权转让的相关事宜以邮件、短信、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受让人可凭上述协议及本合同申请强制执行或诉讼。

7.5.3 在本合同未进行强制执行公证情形下，如甲方不履行或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给付义务，乙方或其受托方有权通过催收、诉讼等方式实现债权，或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通过公开市场变卖方式对抵押物进行处置。处置所得价款偿还的先后顺序为：（1）实现债权的费用；（2）逾期利息；（3）正常利息；（4）本金及其他费用。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扣除以上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由甲方承担剩余还款责任。

## **第八条 其他违约条款**

8.1 如甲方出现违约情形，乙方或其受托方有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金融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或第三方征信系统上录入（查询、披露）甲方的逾期等有关信息。

8.2 本合同项下双方均应严格履行义务，任何一方如违反约定，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差旅费、拍卖费、评估费、律师费、强制执行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误工费以及其他



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和遭受的相应损失。

## **第九条 债权债务的转移**

9.1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自行决定转让本合同中其对甲方的全部或部分债权，债权转让时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向本合同首载的电子邮件发送电邮（或者电话、短信）通知，甲方承诺继续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

9.2 在乙方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甲方需对债权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确定的对乙方的还款义务，不得以未接到债权转让通知为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9.3 未经乙方或其授权代表的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

## **第十条 特别约定**

10.1 本合同生效后，在以下条件全部或部分成就前，乙方有权拒绝出借资金：

（1）甲方已按乙方或担保方要求办妥评估、公证等相关手续、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2）甲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及提供的证件、资料是真实的、完整和合法的；

（3）没有发生可能对甲方的还款能力有不利影响的事件；

（4）乙方认为借款投向的交易没有发生负面变化，交易进展正常；

（5）乙方或担保方认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不利因素。

10.2 甲方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视为违约：

（1）发生对还款能力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措施、财产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或其他重大不利事件；

（2）对还款来源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3）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经营范围及方式等发生变更的；

（4）授权代表人姓名、联系方式、授权事项发生变更；

（5）投资经营主体及其他投资人居所、出资额、出资方式等发生变更；

（6）出售、出租、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投资经营主体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7) 借款投向的交易发生负面变化或交易进展出现异常情况。

10.3 乙方给予甲方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同意其延缓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均不影响或限制乙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利或权益，不应视为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能免除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10.4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均应以电子邮件或快递的方式发送到本合同首载地址。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保证通讯畅通，如通信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化，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需要发出通知事宜的，以本合同注明的或书面通知变更后的通信地址或联系方式进行联系，需邮寄送达的，邮寄方式为邮政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邮件寄出日期视为通知发出时间。

10.5 为保障本借款合同内容的顺利履行，提高借贷、抵押事项办理效率，甲乙双方同意并认可由乙方委托的第三方以乙方名义或第三方自身的名义履行本合同项下乙方与担保事项有关的权利，完全同意并认可第三方依据乙方的相关授权书进行的与本合同项下担保事项有关的一切协议签署、办理抵押登记、管理担保物以及担保物的权利凭据、贷后管理、本息催收、诉讼等一切事宜和行为，且最终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甲方和乙方的义务与禁止性行为**

### **11.1 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向居间方平台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身份等信息；
- (2) 确保出借资金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 (3) 了解融资项目信贷风险，确认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
- (4) 自行承担借贷产生的本息损失；
- (5) 借款合同及有关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出借人承诺按照本合同及有关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不得有违反本合同及有关协议约定的义务的行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

### **11.2 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用户信息及融资信息；
- (2) 提供在所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未偿还借款信息；
- (3) 保证融资项目真实、合法，并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贷资金，不得用于出

借等其他目的；

- (4) 按照约定向出借人如实报告影响或可能影响出借人权益的重大信息；
- (5) 确保自身具有与借款金额相匹配的还款能力并按照合同约定还款；
- (6) 借贷合同及有关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11.3 甲方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 通过故意变换身份、虚构融资项目、夸大融资项目收益前景等形式的欺诈借款；
- (2) 同时通过多个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或者通过变换项目名称、对项目内容进行非实质性变更等方式，就同一融资项目进行重复融资；
- (3) 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以外的公开场所发布同一融资项目的信息；
- (4) 已发现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中含有法律法规或有关网络借贷监管规定禁止的行为，仍进行交易；
- (5) 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 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

12.1 为确保本合同的履行，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合同双方一致同意将本合同提请公证机构公证并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甲方在此特别承诺：如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甲方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强制执行的标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借款的本金、利息、违约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

12.2 甲乙双方皆充分了解并知悉本合同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法律意义及后果。为此，双方就公证机构可能出具执行证书的有关问题特别约定：

(1) 如乙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时，应向公证处提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借款资金交付甲方的证据，并如实陈述甲方履行债务的情况。

(2) 甲方在此确认，如公证机构应乙方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前对甲方履行债务的情况进行核查时，公证机构可按甲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通信联系地址和方式进行电话核查或信函核查，甲方在公证机构信函发出的三个工作日内，应及时以电话或书面的方式就甲方履行合同的情况向公证机构举证。甲方保证不以电话未接或核查函件未收到为由，对公证处出具执行证书提出任何异议，但甲方对合同履行情况确有证据表明不实的，不在此限。

(3) 执行标的的计算

双方约定，在债权人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时，关于执行标的的计算公式如下：

执行标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实现债权费用

其中： 本金=合同约定金额

利息=借款本金×（借款月利率/30）×借款天数

逾期利息=借款本金×0.05%×逾期天数

甲方已支付费用=合同生效后甲方账户通过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的金额，包括已还本金和已经支付的利息（如果发生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履约凭证，或联系不上，或有异议但未能提出充分证明材料的情形时，以乙方提供的证明为准）。

本金和利息的证明均由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方式产生的转账或扣划记录为依据。

12.3 如果公证机构不能依据本合同出具执行证书，或公证机构出具执行证书后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不予执行，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争议由担保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3.1 本合同为电子格式，在本合同项下借款项目在居间方平台满标复审通过后自动生成且合同成立，在出借资金支付到借款人账户时生效，在借款人还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及其他费用后终止。本合同成立后出借人和借款人同意使用居间方平台委托的第三方提供的数字证书完成交易文件签署及交易行为确认，双方知悉并授权居间方平台将各自相关信息提交至第三方代为申请专属于出借人/借款人的数字证书，该数字证书将被作为完成双方在居间方平台在线签署电子合同等法律文本之目的使用，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借款人：**

**出借人：**

**居间方：**

签订日期: